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
區8樓
承辦人：洪嘉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0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郵件：katiehu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23096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2、3、4、5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（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）驗證碼：QC11TMW3

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檢送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宣導之文宣刊物及
影片等素材及電子檔下載連結一案，請貴校協助運用或推
廣分享予親師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512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製作犯罪被害人
權益保障法重點宣導海報、橫幅、摺頁等（如附件1—
5），請貴校協助運用或推廣分享予親師生，俾強化社會大
眾對犯保議題與相關服務之重視與了解。
- 三、另相關宣導素材亦將持續更新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
協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avt.org.tw/>）「暖心出品」項下
之「馨希望電子報」、「文宣刊物」、「影音平台」與
「保護週」頁面，及該會粉絲專頁（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vt0850?locale=zh_TW）。



內湖高工 1121109



NSAA1126013454

四、有關新法制度介紹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moj.gov.tw/>）「簡介／重大政策／犯罪被害人保護」頁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23/11/09
11:58:54



裝

訂

線

